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教育局

柳教基字〔2011〕5号

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的实施意见

各县、区教育局,阳和、柳东社会事务局: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的指导意见》(教基一[2010]6号)、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转发〈教育部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和教育部、国务院纠风办等7部委《关于2010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教财[2010]2号),为着力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,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规范招生入学秩序

禁止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(以下简称学校)以各种学科类实验班名义招生的行为。禁止学校为选拔学生举办或参与举办各种培训班。禁止学校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收取择校费,坚决切断收取择校生与获得利益的联系。

二、完善招生入学政策

各县、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《义务教育法》,坚持义

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试就近入学原则,按照适龄儿童、少年数量和学校分布情况,科学划定学校服务范围,公平分配优质教育资源。各县小学和初中的学校服务范围由县教育局划定,城区小学的学校服务范围由城区教育行政部门划定、城区初中的学校服务范围由市教育局统筹划定。各县小学和初中的招生计划由县教育局制定并执行,城区小学和初中的招生计划由城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、报市教育局审批后执行。市教育局制定并执行把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初中的政策。学校招生期间必须公布招生范围、招生时间、招生计划、招生程序等重要信息。

三、加大薄弱学校改造力度

各县、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县、区政府的领导下,完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的政策措施,加大改造力度,缩小薄弱学校与优质学校的差距,并努力办出特色。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,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均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。

四、合理配置师资力量

各县、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,完善教师聘任(聘用)制度,配足配齐合格教师。加大培训力度,提高整体师资水平。立足提升薄弱学校教学管理水平,建立区域内教师和校长交流制度,逐步使学校师资配备基本均衡。

五、共享优质教育资源

各县、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确定现有优质学校辐射范围,探索 通过实行学区化管理、集团化办学、结对帮扶等多种模式,发挥 优质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。不断提高教育信息化的普及水平和应 用水平,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。

六、支持发展民办教育

各县、区要在保障适龄儿童、少年就近进入公办学校的前提下,进一步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管理和指导,依法办好一批有特色、 高质量、能够满足人民群众选择需求的义务教育民办学校。

七、加大舆论引导力度

各县、区和学校要大力宣传《义务教育法》,倡导"适合的教育是最好的教育"的理念。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,不盲目择校,努力营造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。

八、持续做好专项治理

各县、区和学校要按照国家 7 部委关于专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有关要求,不定期开展专项治理工作。对各种违规收取择校费的行为要坚决查处,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,要发挥专项治理工作的警示作用。

九、健全完善督导制度

各县、区要将解决择校乱收费问题作为新时期教育综合督导的重要内容,作为衡量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效的重要指标,作为表彰奖励、行风评议、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,强化监管,建立治理教育乱收费情况通报制度,健全经常化、全方位的督导检查机制。坚持将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列为县、区教育工作

年度目标考评"一票否决"项目,凡是被查实有乱收费问题的,取 消所有评先评优资格。



主题词: 义务教育 择校 乱收费 意见

报 送: 自治区教育厅

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1年1月18日印发

校对: 唐春平

排版: 周俊

(网络传输)